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孟寰

電話:06-2991111#1352

電子信箱: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002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轉知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 訂定發布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 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,如需訂定發布 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 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大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獨議場局、臺南市政府書灣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省區公所、臺南市海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海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海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海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州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州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州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州區公所、臺南市輔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部公所、臺南市新州區公所、臺南市輔西區公所、臺南市縣山區公所、臺南市縣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山區公所、臺南市縣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縣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縣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